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07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「教師會代表」
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9月26日桃教小字第1030067496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考
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
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
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
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
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
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
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學校尚未成立教
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…」。其中所稱教師會代表係依
教師法第26條之規定設立、報備及立案之人民團體。是以，
本案自無法由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兼任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裝
訂
線